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58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集德醫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之「慕樂」 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a00071號）及「慕樂 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48號）等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1月26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38551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為民眾反映旨揭公司之「慕樂」 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a00071號）及「慕樂 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48號）等產品，拆封後發現內附之說明書與產品不符，經查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